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5,92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34.42%。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547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785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24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59,197	639,195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u>(480,895)</u>	<u>(379,763)</u>
毛利		378,302	259,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07	44,6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268	8,19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9,77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779)	(4,0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01,892)</u>	<u>(97,097)</u>
經營溢利		250,828	211,102
融資成本	6	<u>(8,414)</u>	<u>(4,1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2,414	206,916
所得稅	5	<u>(59,911)</u>	<u>(18,878)</u>
本期間溢利	6	182,503	188,0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u>3,173</u>	<u>(1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5,676</u>	<u>187,88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474	98,755
非控股權益	97,029	89,283
	<u>182,503</u>	<u>188,038</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851	96,112
非控股權益	97,825	91,773
	<u>185,676</u>	<u>187,885</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024</u>	<u>0.0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27,945	2,045,669
使用權資產		42,409	43,119
預付款項		92,370	91,942
遞延稅項資產		30,457	57,959
商譽		42,632	42,632
其他無形資產		644,153	654,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672	50,573
		<u>3,033,638</u>	<u>2,98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495	117,995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68,001	388,43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6,462	171,7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317	32,2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8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698	223,776
		<u>1,341,973</u>	<u>939,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37,036	384,2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57,613	945,212
借款		95,000	412,565
應付股息		37,716	5,813
租賃負債		1,470	1,8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500	85,530
應付股東款項		–	47,141
應付所得稅		14,053	9,493
		<u>1,748,388</u>	<u>1,891,821</u>
流動負債淨值		<u>(406,415)</u>	<u>(952,134)</u>
資產總減流動負債		<u>2,627,223</u>	<u>2,034,6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58,578	319,7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3,530	—
應付股東款項	45,762	—
租賃負債	602	814
遞延稅項負債	10,586	10,586
撥備	11,886	11,886
	<u>800,944</u>	<u>342,994</u>
資產淨值	<u>1,826,279</u>	<u>1,691,686</u>
權益		
股本	40,259	40,259
庫存股份	(27,640)	(27,640)
儲備	891,278	836,172
	<u>903,897</u>	<u>848,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3,897	848,791
非控股權益	922,382	842,895
	<u>1,826,279</u>	<u>1,691,6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可分佔 儲備	實繳盈餘	重組儲備	合併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及其他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259	(27,640)	497,218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2,447)	48,141	831,563	848,791	842,895	1,691,68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85,474	85,474	97,029	182,50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77	-	-	2,377	796	3,17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377	-	85,474	87,851	97,825	185,676
與擁有人交易：													
宣佈派發及應付股息	-	-	(32,745)	-	-	-	-	-	-	-	(32,745)	-	(32,745)
支付给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8,342)	(18,3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	4
	-	-	(32,745)	-	-	-	-	-	-	-	(32,745)	(18,338)	(51,083)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13,926	(13,926)	-	-	-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13,217)	13,217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0,259	(27,640)	464,473	25,141	933	89,227	(613,604)	(40,070)	48,850	916,328	903,897	922,382	1,826,27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259	(27,640)	529,602	25,141	933	89,227	(613,604)	(38,996)	42,476	731,735	779,133	866,680	1,645,8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98,755	98,755	89,283	188,0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下列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換算至呈列貨幣	-	-	-	-	-	-	-	(153)	-	-	(153)	-	(15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3)	-	98,755	98,602	89,283	187,885
與擁有人交易：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股權	-	-	-	-	-	-	(54,000)	-	-	-	(54,000)	(672)	(54,672)
支付给非控股的股息權益	-	-	-	-	-	-	-	-	-	-	-	(5,000)	(5,000)
	-	-	-	-	-	-	(54,000)	-	-	-	(54,000)	(5,672)	(59,672)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	7,505	(469)	7,036	-	7,036
動用其他儲備	-	-	-	-	-	-	-	-	(304)	304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0,259	(27,640)	529,602	25,141	933	89,227	(667,604)	(39,149)	49,677	830,325	830,771	950,291	1,781,0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26,437</u>	<u>16,70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46	3,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增加	(4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77)	(72,676)
購買無形資產	(1,683)	(70,99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2,838	-
已收聯營公司派之股息	4,169	-
釋出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餘額	2,631	(56,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0,904)</u>	<u>(195,14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379)	16,166
應付關連公司之還款	(6,5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8,0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916)	(3,694)
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	55,310	244,765
銀行借貸之還款	(40,000)	(341,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4	-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8,342)	(10,698)
租賃付款額	(566)	(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389)</u>	<u>(112,7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144	(291,2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76	586,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	(15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3,698</u>	<u>295,2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提供爆破作業及採礦工程，以及銷售精礦。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

3.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得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民用爆炸品	448,059	359,416
提供爆破作業及採掘工程	59,952	63,623
銷售精礦	351,186	216,156
總收益	<u>859,197</u>	<u>639,195</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採礦業務：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硫鐵礦、鐵礦、銅和鉬礦和選礦，以及上述礦物產品的銷售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351,044</u>	<u>508,153</u>	<u>859,197</u>
分部溢利	<u>63,593</u>	<u>188,755</u>	<u>252,348</u>
未分配收入			1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0,0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2,41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16,156</u>	<u>423,039</u>	<u>639,195</u>
分部溢利／(虧損)	<u>95,370</u>	<u>108,532</u>	203,902
未分配收入			5,0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6,916</u>

5. 所得稅

由於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分別按23%（就貨品生產以外業務而言）及13%（就貨品生產業務而言）的適用稅率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惟以下除外：

- (i)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可的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分別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之三家分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有關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拉薩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9%。由二零二六年起，倘中國中央稅務機關並無進一步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恢復為15%。有關其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的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065	11,924
塔吉克斯坦企業所得稅	8,344	6,954
遞延稅項開支	27,502	—
	<u>59,911</u>	<u>18,878</u>

6.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78	41,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102
無形資產攤銷	5,596	4,052
	<u>55,847</u>	<u>45,864</u>
融資成本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8,414	4,186
	<u>8,414</u>	<u>4,186</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85,474	98,755
	<u>85,474</u>	<u>98,755</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6,414	3,496,414
	<u>3,496,414</u>	<u>3,496,41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為人民幣1億1仟9佰萬元。

10. 合約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3,032	144,575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80,501</u>	<u>214,239</u>
	383,533	358,814
應收票據	<u>84,468</u>	<u>29,618</u>
	468,001	388,432

銷售爆炸物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開具發票時應付，而本集團會向提供爆破作業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60天的信貸期。銷售精礦的客戶須全數於交付精礦前預先付款。應收票據一般具有6個月至12個月的信貸期。

合約資產為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應收保留金。報告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淨額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665	106,870
31至90日	91,786	39,539
91日至1年	40,702	31,114
1年以上	<u>164,380</u>	<u>181,291</u>
	383,533	358,814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215,000	155,983
181至365日	5,558	18,036
1年以上	16,478	210,225
	<u>237,036</u>	<u>384,244</u>

12.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695</u>	<u>23,844</u>

13.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 (Inner Mongolia Shengan Security Limited)	受控股股東馬強先生 共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保安服務	847	810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Wuhai City Tianrun Blast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10,351	8,087
烏海市安盛爆破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Wuhai City Ansheng Blasting Services Co., Ltd)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16,847	15,568
			<u> </u>	<u> </u>

附註：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b) 本期間已付／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達人民幣1,525,5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8,68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半年度營業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34.42%。民用爆炸品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內蒙古各礦山企業逐步加大生產量，因此對爆炸品的需求增加。另外，此增長主要亦由於爆炸品的年度產能增加，帶來生產量的提高，從而提高了本期間爆破業務收入的影響（自2023年8月起從104,000噸增至121,000噸）。

另外，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份完成了將硫精礦中的金及鐵成分提煉出來的設備建設並啟動了試運行，同時銅金產品價格上漲，集團收益因而明顯提升。

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上一期間有一個約人民幣3千2百萬元的債務減免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期銷售及分銷明顯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銷售量增加，同時於去年同期，將運費（約人民幣1千6百萬）計入銷售貨品成本之內。

本期分佈資料中，採礦業務的對外銷售增加但分部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在於該分佈上期有一個約人民幣3千2百萬元的債務減免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628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69,169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4,197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969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2,370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78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另約人民幣38,646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73萬元）為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4,839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182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59,424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482萬元）除以總資產約人民幣437,561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650萬元））為59.2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9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借款以約為人民幣472,575,000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122,000元）的採礦權；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股東聯屬人士、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強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及少部分以塔吉克索莫尼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沒有採取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塔吉克斯坦共聘用1,12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9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報酬。

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安徽金鼎

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安徽省金鼎已經採場礦量共計457,387噸，平均品位硫8.43%，銅0.36%，金0.62g/t。井下共計採出礦石量(含掘進副產礦)541,730噸，平均品位硫8.42%，銅0.37%，金0.62g/t，全鐵14.78%。

勘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安徽省金鼎已經為生產勘探(為採礦生產及調節做準備)地表鑽完成1,470米，坑內鑽完成6,394.6米。

西藏天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西藏天仁並無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披露有任何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的支出概列於下表：

項目	勘探 人民幣千元	開發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安徽金鼎	2,572	949	23,897
西藏天仁	1,877	-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上半年當中，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依然來源於民用爆炸物品貿易以及提供爆破服務，還有採礦經營業務有關的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主營業務非常穩定。

本集團上半年度民爆產品的銷量有所增長，增量主要來源於內蒙古礦產資源、煤炭能源方面市場需求的增加。安徽金鼎項目主選廠和碳漿提金項目均運行穩定，同時集團也在尋求進一步優化該項目的礦石處理，以求進一步提升單位礦石之價值。

本集團在中亞地區的民爆產品銷售量略有下滑，原因為主要客戶經營不穩定。塔吉克斯坦雷管生產綫的建設穩步推進，並榮獲塔吉克斯坦國家總統主持項目啓動儀式，預期可獲得當地各方進一步支持。西藏天仁項目審批已大致完成，現處於建設前期準備階段。

總體來看，本集團上半年基本完成了年初各項計劃，包括各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改造、新建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財務指標保持穩定，現金流充沛，足以健康消化各項建設投資。

業務展望

在民爆生產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國內外子公司的技術與管理能力，從而確保應對未來可能的各種市場環境變化。本年度上半年內蒙古市場需求較強，但本集團依然會繼續研究更加合理的市場佈局，在更長周期內確保穩定產生價值。

本集團爆破服務及礦建工程隊伍將繼續集中力量輔助集團民爆生產板塊和礦山開採板塊，並將在機會合適時靠自身努力承攬國內和中亞地區各類相關工程，從而為集團開拓新的市場。

在礦山開採及礦產品生產銷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優化安徽金鼎項目的長期生產經營管理，同時加快推進西藏天仁項目的建設進度，使之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堅固基石。

本集團認為上半年各項目進展皆基本符合管理層預期，並確信將保持目前進度推進。本集團當前階段的建設成果將成為集團未來發展的基石，為股東帶來收益增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馬天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普通股(L)	0.0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58,980,000股 普通股(L)	1.66%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5,854股 普通股(L)	6.8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659,687,368股 普通股(L) (附註3)	46.64%
秦春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4,024,908股 普通股(L)	0.96%
	實益擁有人	2,540,000股 普通股(L)	0.07%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6,005,000股 普通股(L)	3.5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76,098,222股 普通股(L) (附註3)	49.91%
馬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000股 普通股(L)	0.00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58,98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由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天逸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n On Everest Asse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包含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34,024,90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秦女士及其丈夫同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女士被視為於Crystal Sky Development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38.26%
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361,516,331股 普通股(L) (附註3)	38.26%
馬鎖程先生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附註4)	53.45%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2,166,037股 普通股(L)	4.84%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1,729,937,185股 普通股(L) (附註4)	48.61%
馬強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附註3)	1,902,103,222股 普通股(L)	53.4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5,599,268股 普通股(L)	7.18%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2,959,268股 普通股(L)	7.10%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696,854股 普通股(L)	6.2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由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Ma Family Holdings C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馬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擁有，馬強先生之男性直系後裔及馬鎖程先生為其酌情受益人。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1)馬鎖程先生被視為於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2)馬霞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3)馬擘女士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及(4)劉發利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馬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不擬作為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計劃的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均有資格獲選參與計劃，但不包括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獎勵股份及／或有關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遵例要求致使將有關個人排除屬有需要或合宜的地方的任何有關個人。

將授予股份總數

若董事會再獎勵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2%），則董事會不得再獎勵獎勵股份。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除計劃規則所指明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一般而言，每名獲董事會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限制。

接納代價

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股份，可不收取獲選人士任何代價，又或要求獲選人士按董事會所定的比率貢獻現金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任何股份。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

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以董事會所知，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以來，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D.3.1至D.3.7，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和李煦博士)所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發利先生 (首席運營官)

秦春紅女士

馬曄女士

馬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敬華女士

哈索庫先生

李煦博士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 (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華女士、哈索庫先生及李煦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